

收文編號：1110003136

議案編號：111031507101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521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「環保業務」項下「環保設施維護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凍結 2,0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本部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「環保業務」項下「環保設施維護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凍結 2,000 萬元案，敬請惠予排入議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（一一七）（第二冊 766 頁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事項內容略以：海軍司令部辦理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（含海域污染清理等所需一般事務費，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5,568 萬 9 千元。經查海軍司令部辦理土壤污染整治與環境委商維護預算倍增，恐有浪費之虞，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「環保業務」項下「環保設施維護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編列 2 億 5,568 萬 9 千元，凍結 2,000 萬元，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「環保設施維護」預算凍結2,000萬元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據「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(一一七)(第二冊766頁)決議辦理，摘要如后：

- 一、一般事務費111年編列255,689千元，辦理土壤污染整治與環境委外維護預算倍增。(馬文君委員提案)
- 二、未能說明土壤污染整治之工程進度需求必要，預算編列是否覈實，不無疑義。(江啟臣委員提案)

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「環保業務」項下「環保設施維護」預算凍結2,000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目前執行成效

- 一、本軍111年「一般事務費」編列2億5,568萬9千元，較110年增加4,491萬3千元，係因增加旗津營區EFG區土壤污染整治區域及保力營區等新建工程於竣工後，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需設置污水處理廠等作業之契約經費。
- 二、「平海營區」及「旗津營區」土壤污染整治案，現

工程執行進度正常，預算可依期程支付。

參、精進作為

賡續依環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預算，執行廢棄物清運、土壤污染防治、油污防治、消毒及防疫等作業。

肆、結語

海軍將依指導賡續戮力維護官兵生活及訓練環境，建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，同意凍結預算動支，俾利任務推動順遂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